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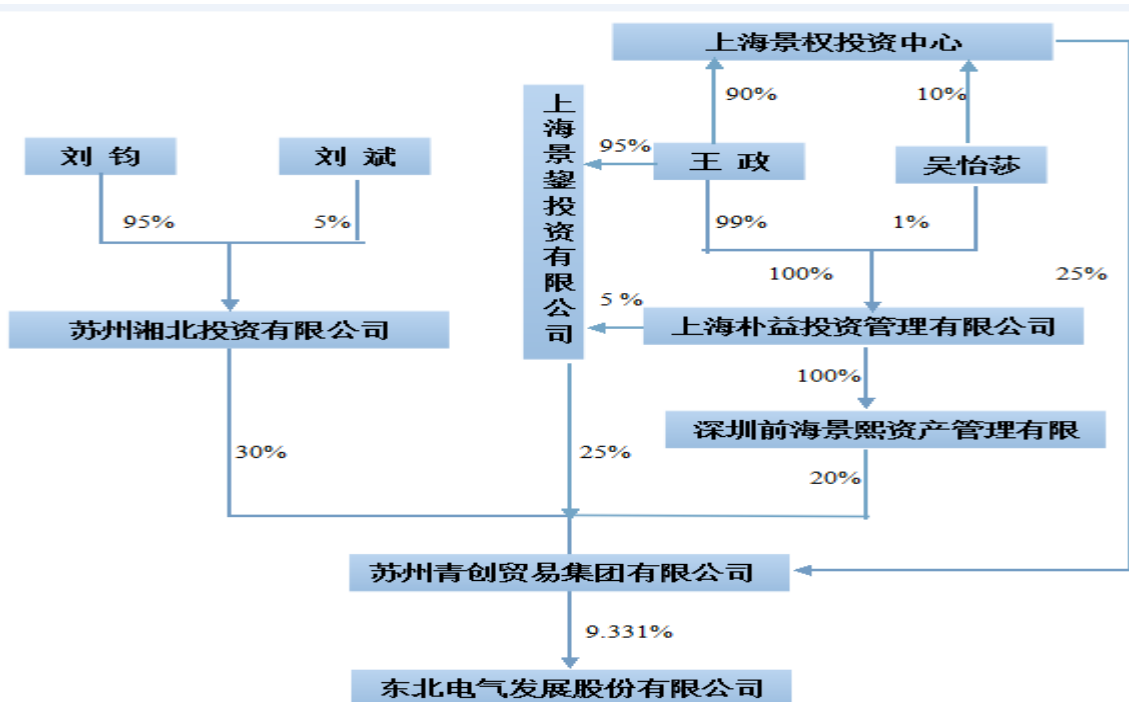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东发生股份转让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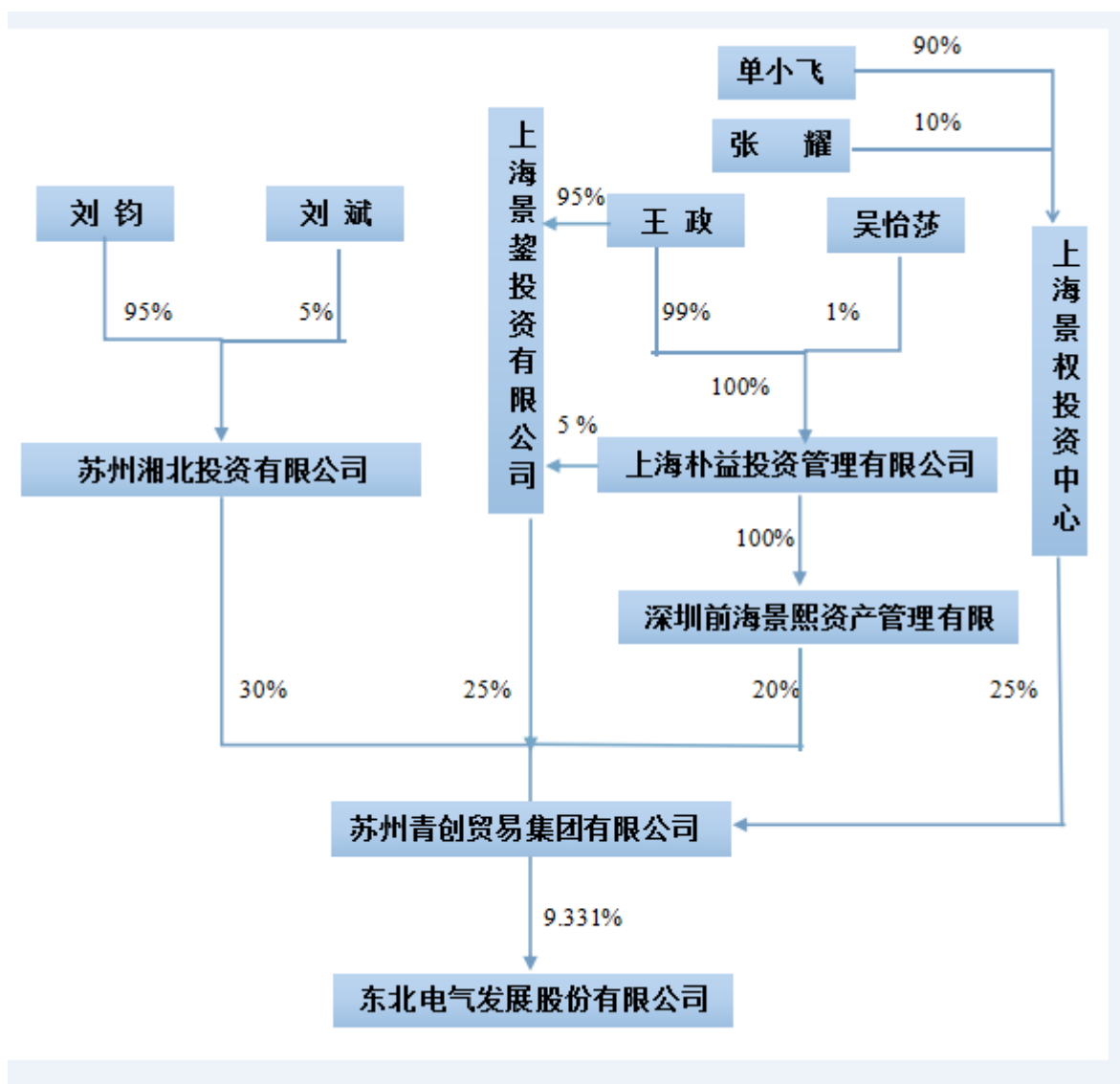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5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青创”）告知函，以2亿元人民币出资持有苏州青创25%股权投资的上海景权投资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景权”）的股东发生股份转让：上海景权原股东为王政和吴怡莎，分别持有上海景权90%和10%的股份，现已分别转让给单小飞和张耀，其中：单小飞持有90%股份，张耀持有10%股份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苏州青创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苏州青创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单小飞和张耀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。上述股东股份转让行为不影响苏州青创股东的持股结构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钧，刘钧与王政、吴怡莎仍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